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苗照管服字第1140009642號
附件：居家服務之特約服務資源分布情形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居家服務之特約服務資源分布情形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件

線

主任 王寶慈

苗栗縣居家式機構之特約服務資源分布情形

一、 目的：為健全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，並促進區域資源之均衡發展，針對資源不足地區擬定補強策略，提升服務可近性與服務量能，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。

二、 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、需求、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，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。

三、 本縣 18 鄉鎮市劃分為 7 個服務區域(如下表 1)

服務區域	區域別
苗中區	苗栗市
苗栗區	公館鄉、西湖鄉、頭屋鄉
苗栗次區	卓蘭鎮、大湖鄉、銅鑼鄉、三義鄉
中港區	造橋鄉、頭份市
中港次區	竹南鎮、後龍鎮
海線區	通霄鎮、苑裡鎮
偏鄉區	獅潭鄉、南庄鄉、三灣鄉、泰安鄉

四、 依本縣 18 鄉鎮市各行政區之居家服務需要人數、長照單位布建數、地理條件劃分服務區域(如下表 2)。

➢ 本縣各鄉鎮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供需及設立與特約家數一覽表(統計至 114 年 7 月)

18 鄉鎮市	設立家數	特約家數	服務涵蓋率	服務供需情形
頭份市	1	19	68.2%	服務不足
獅潭鄉	1	12	74.7%	
通霄鎮	2	11	55.8%	
西湖鄉	0	9	53.3%	
三灣鄉	1	9	70.9%	
竹南鎮	6	18	83.6%	接近供需平衡
苗栗市	13	17	86.8%	
南庄鄉	0	11	101.5%	
造橋鄉	1	15	90.1%	
後龍鎮	2	25	88.4%	
頭屋鄉	1	13	97.9%	
公館鄉	2	16	100.8%	
銅鑼鄉	1	12	101.5%	
泰安鄉	0	9	91.1%	
大湖鄉	1	12	92.5%	
三義鄉	0	13	90%	
卓蘭鎮	2	8	122.7%	服務充足
苑裡鎮	5	11	120%	

五、 服務區域分配及設立審查原則

（一）考量資源布建與服務量能，依據服務供需情形區分 3 類「服務不足」、「接近供需平衡」、「服務充足」。

（二）特約服務區域必須包含以下 3 種：

1. 原機構設立之鄉鎮區域。

2. 應至少選擇 1 處原住民族地區(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)或長照偏遠地區(三灣鄉)。

3. 應至少選擇 1 處「服務不足」類型之鄉鎮，作為服務區域。

（三）僅限於特約服務區域內調度安排服務人員，不能跨非特約服務區域提供服務。

（四）為鼓勵長照資源均衡分布，對於有意設立機構之業者，如選擇尚未設立長照機構之鄉鎮辦理設立申請，於設立審查優先核准設立。

六、 本原則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